

飞利浦 Incisiv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陕西秦宏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飞利浦 Incisive 64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政采-渭南市-2026-00082、SCZB2026-ZB-0090-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飞利浦 Incisive 64 排 CT 维保服务

二、保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服务内容与技术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设备型号：飞利浦 Incisive 64 排 CT；

（2）维保服务范围：整机保修服务（含球管，探测器及原厂后处理工作站软、硬件，不含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等其他第三方设备）；

（3）服务标准：达到制造商对于本台设备运行的标准

2. 技术服务要求：

（1）保证球管供应服务：提供原厂全新球管（球管型号：vMRC performance），进口报关单，提供其相关的海关商检及报关手续。球管更换时必须同时更换配套的全新高压电缆，服务期内至少更换一支原厂全新球管；

（2）服务期内需提供全天 24 小时技术电话支持（含周末）；



(3) 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 1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若远程无法解决，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乙方 24 小时内未响应，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在付款时直接扣除。

(4) 开机率要求：≥95%，以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设备故障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超过 18 个日历日，如未达到，需通过 1: 5 延长服务期补足，即以停机天数的 5 倍天数补足；

(5) 专职工程师：2 名，提供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培训证明文件；

(6) 备件库：在省内或国内设有专业的备件库，并提供证明材料；

(7) 零备件供应：更换的零部件为原厂全新备件，维修后的技术参数需达到原厂技术要求（提供承诺书）；

(8) 一年内至少提供每季度一次，共至少 4 次定期维护，每次维护保养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供书面维护保养报告；

(9) 服务期内，若维修更换配件时引发 CT 机其他新故障时，由乙方自行解决故障及配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在保修期内负责向甲方提供 4 人次临床应用交流和工程师维修胜任力培训。

(11) 保修期内负责向甲方提供一次移机服务，按照甲方要求将该设备搬迁到指定地点，并恢复原有功能，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维保完成后，须由甲方组织相关技术专家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维保技术文档。

四、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共计¥19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元整）。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及伴随服务所需全部费用（含税费）在内，甲方不追加任何费用。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进行维保工作。服务期满 3 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服务期满两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三年服务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合同款项结算乙方须开具合法税务票据，并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义务向其他人进行分包转包。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不能按时响应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作为违约金并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违约金。同时在此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及责任。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



人员及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该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免除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秦宏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小佳

主管院领导（签字）：

陈

授权委托人：

陈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宝一路支行

帐号：61001634900052500066

电话：029-33338755

2016年6月18日

2016年6月18日

